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元琛科技关于与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固体物理研究所签订共建“低碳环境传感技术研发中心”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固体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物理研究所”)围绕元琛科技深入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技术的科学研究工作签订了共建低碳环境传感技术研发中心的合作协议。在三年协议期限内，公司计划承担研发中心建设和运行经费合计 1000 万元。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将增加公司在协议期限内每年的研发费用，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协议执行期较长，研发中心能否良好运营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和科技发展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显著的研究成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协议的订立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的范畴，在公司管理层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于 2021 年 7 月 8 日签订了《关于元琛科技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共建“低碳环境传感技术研发中心”的协议书》。鉴于双方在减污降碳协同治理领域产业化方面的科研、技术和产业优势，在双方深厚的历史合作基础上，由公司提供科研经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提供人员、技术、场地和设备，以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现有的实验室为基础和条件，双方创办联合研发中心。联合研发中心围绕元琛科技的战略发展需求，结合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学科点的建设，面向室内外空气污染物、新能源、大健康等各种检测需求，发展低碳环境检测/监测识别新技术与快速便捷检测新方法，培养、培训各种检测技术人才，为元琛科技高质量发展提供所需的新型检测、监测技术与智能装备，发展产业化平台技术，推动元琛科技及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成果转化，作为双方研发、培养人才的基地和申请科研项目、申报科研成果的基地。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况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是中国科学院所属最大的综合性科研机构之一，位于合肥市蜀山区科学岛，现有职工约 2700 名，领军人才如两院院士、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关键技术人才等 300 余人。设有 5 个博士后流动站、18 个博士点和 20 个硕士点，在学研究生约 2500 名。拥有 30 多个国家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研究中心，以及 10 多个大型实验平台。其科研方向包括大气环境光学遥感、激光与光电子科学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先进核能、生物物理、转化医学、先进诊疗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等，并取得了诸多重大科研成果。作为科研实力雄厚的大型综合性科研基地，合肥研究院是国家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国家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双创示范基地等。

2、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

甲方：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2、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 3 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止。

3、研发中心运作及组织管理

（1）组织管理：技术中心设立管理办公室，负责中心整体科技创新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确保创新决策与元琛科技战略方向及固体物理所技术发展方向的一致性，以及创新资源到位。管理办公室成员为 5 名，甲方指派 3 名，乙方指派 2 名，每年定期举行会议，审议中心的年度工作状况和规划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确定 1 至 2 个研发项目或课题。

（2）资产归属：本中心由双方合作共建，地点位于甲方。协议期限内，研发中心及其设备设施归元琛科技及固体物理所共同使用。协议到期后，中心的设备设施所有权归属甲方所有。

4、项目研究经费

在三年合作期内，甲方为研发中心投入的总经费不低于 1000 万元；总经费中的 50%，用于研发中心的软硬件建设，建设方案按照中心研发方向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议后，甲方负责具体实施，乙方人员参与实施的，甲方应支付相应的劳务报酬；50%用于技术研发，由乙方以科研项目的方式承担并实施，单个项目的执行期原则上为三年；为保证技术中心的顺利启动和运行，甲方在第一年度的经费投入占比不低于三年总预算的 70%(即 700 万元)，且经费分配方案按上述约定执行；第二、第三年的经费投入占比均为 15%。

5、知识产权约定

原则上，研发中心的研究及开发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所有权各 50%(另行约定的除外)；取得阶段性成果时，甲方有优先权购得乙方 50%所有权，具体另行协商；为促进乙方有效产出科研成果，作为激励，甲方基于共有知识产权进行产业化时，乙方团队成员享有其中 5%的收益率。未做所有权优先回购的科研成果，一方基于此进行后续研发取得的新成果及产生的收益，归其单独享有。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共建联合研发中心，有利于发挥双方的优势，公司将借助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平台优势，围绕减污降碳协调治理技术展开科学研 究，可以为公司储备更多的行业先进技术、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的产业化能力也可以提升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的科研成果转化效率，创造更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同时，联合研发中心将作为人才培养的基地，双方团队通过深入合作及协作研发，从而促进公司专业化人才的培养与储备，提高研发技术团队的整体实力。本次共建联合研发中心协议约定公司投入的资金根据研发内容及成果等目标分期投入，将增加公司协议期限内每年的研发费用，但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协议执行期较长，联合研发中心能否良好运营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和科技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虽然研发中心采取项目制运营降低了风险，但具体研发项目能否取得显著的研究成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可能面临研发不达 预期、研发成果未做优先回购归某一方单独所有、研发终止、成果转化失败等风险。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 顺利　　公告编号：2021-053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ST 顺利，证券代码：00060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7 月 7 日、8 日、9 日)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关注、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第一大股东核实后，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51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盈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700.00 万元–7,40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50.33%–376.48%	亏损：2,676.5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98/股至 0.0771 元/股	亏损：0.0281 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受疫情不利影响较大，下游食品饮料客户销售受阻，终端消费需求不足，致使公司产品订单明显下滑而造成半年度经营亏损。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下游食品饮料销售呈恢复增长态势，公司各业务已恢复正常经营，2020 年度实现全年盈利。2021 年上半年，虽有局部、短暂新冠疫情，但其影响有限，终端消费需求仍比去年同期有大幅度增长。同时公司着力打造“全产业链饮料服务平台”战略，已取得积极进展，在老客户市场份额扩张、新客户拓展、新市场开发、创新产品商业化运用等多个领域取得突破。公司产品订单量与上年同期相比显著增长，并已超过正常年份平均水平。2021 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35,729 万元至 150,016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约 16.69%至 28.97%。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克服了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因素，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6.27%至 17.16%。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2021 年半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6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马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马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岩先生及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马岩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马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及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亚梅女士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马岩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减少 60.51%–53.33%	盈利：27,857.23 万元
	盈利：11,000.00 万元 - 13,000.0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 元/股 - 0.15 元/股	盈利：0.60 元/股

注：表中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是按公司最新总股本 860,538,727 股进行计算的结果，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一季度白羽肉鸡延续了 2019 年的好行情，自二季度之后行情开始回落，直至年底行情跌至谷底企稳。2021 年上半年以来行情开始逐步往上，但相比 2020 年上半年的基数，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鸡肉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仍低于 2020 年同期。受鸡肉产品价格变动的影响，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受玉米和豆粕等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销售成本同比上升。

综上因素影响，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纶科技；证券代码：002341)于 2021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7 月 8 日、2021 年 7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43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毕于东先生的通知，获悉毕于东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毕于东	是	15.00	0.56%	0.04%	2021 年 05 月 06 日	2021 年 07 月 07 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毕于东	是	63.00	2.37%	0.19%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021 年 07 月 07 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78.00	2.93%	0.23%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毕心德	97755405	28.64	28951000	29.62	8.48	0	0.00	0	0.00
毕于东	26613060	7.80	5708701	21.45	1.67	0	0.00	0	0.00
毕文娟	20538632	6.02	0	0	0	0	0.00	0	0.00
合计	144907097	42.46	34659701	23.92	10.15	0	0.00	0	0.00

注：以上内容中计算比例合计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公告编号：2021-071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科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07；债券简称：交科转债)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交科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根据相关规定，“交科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恢复转股。敬请交科转债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096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结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 号、深证调查字[2020]79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2020 年 6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2020-076)。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下发的《结案通知书》(深证结案字[2021]2 号)。结案通知书内容如下：“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 号、深证调查字[2020]79 号)所载调查事项，经审理，我局决定结案。”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501-502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 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